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该两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春林

沈洪涛

王曦

谢石松

2021年7月20日